

灵璧县朝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7.01	16.96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6.81	6.8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20	10.1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0	10.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朝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7.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1%；较上年增加 4.61 万元，增长 37.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类检查导致招待费与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朝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81 万元，占 40.1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15 万元，占 59.8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了 0.00%。原因是 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2 年灵璧县朝阳镇人民政府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4.07 万元，增长 148.54%。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类检查增

加。2022年灵璧县朝阳镇人民政府国内公务接待共19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1362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各类工作检查。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灵璧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修订）》（灵办发〔2018〕22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15万元，完成预算的99.51%；较上年增加0.54万元，增长5.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类检查增多；禁烧、疫情防控等工作。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0%。原因是2021年度、2022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15万元，完成预算的99.51%；较上年增加0.54万元，增长5.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类检查增多；禁烧、疫情防控等工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工作视察、开会、培训。截至2022年12月31日，灵璧县朝阳镇人民政府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